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期貨信託基金名稱：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二、 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請參閱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第1頁)
- 三、 期貨信託基金型態：開放式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
- 四、 本基金投資地區：全球投資市場(含中華民國國內外地區)
- 五、 計價幣別：新臺幣
- 六、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單位
- 八、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 九、 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15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20頁買回開始日、第20~21頁短線交易及第23頁損益兩平估計等事項。
 - (三)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康和期經網址：<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
 - 2、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期貨信託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網址：<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

電話：(02)3765-3688

發言人：林豪威

職稱：投資長

聯絡電話：(02) 3765-36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o.lin@conconds.com.tw

2、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bsp/index/index.asp>

電話：(02)2507-2433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4、基金保證機構：無

5、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網址：<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

電話：(02)3765-3688

傳真：(02)3765-1038

6、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俊宏、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 2545-9966

7、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8、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陳列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各銷售機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52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來電索取傳真或至康和期經網址

[\(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康和期經網址(<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下載，或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至陳列處所索取。

9、受委任提供海外交易諮詢及執行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無

10、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無

11、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詢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詳第22至第24頁），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一)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15至第17頁）。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六、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15頁。

目 錄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9
五、風險因素	15
六、收益分配	17
七、申購受益憑證	17
八、買回受益憑證	20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8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9
一、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9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29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六、基金之資產	31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九、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一、運用基金投資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7
十二、收益分配	37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	37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十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	39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9

十七、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十八、基金之清算	40
十九、本基金之合併	41
二十、受益人名簿	42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4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43
二十三、期貨信託契約之修正	44
參、期貨信託事業概況.....	45
一、事業簡介	45
二、事業組織	4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四、營運情形	51
五、受處罰之情形	51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1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52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52
伍、特別記載事項.....	53
【附錄一】期貨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54
【附錄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5
【附錄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6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57
【附錄五】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92
【附錄六】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9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125

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當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期貨交易及國內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1、本項所稱全球期貨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

2、本項所稱國內有價證券主要係指上市櫃有價證券，以及為增加基金收益考量配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之有價證券、政府債券、依法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項目。

(九)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策略、資金配置及運用範圍

1、投資基本方針：

(1)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全球期貨交易及國內有價證券，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

A.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因戰爭、災害及金融風暴等系統風險產生時，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

C.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期貨信託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以前述方式保持之本基金資產，除現金外，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期貨信託基金，充分運用期貨三大特色-多空雙向、多元配置、槓桿效率；以馬可維茲(1952年)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為依據，將基金資產運用於：

(1)「期貨避險套利」：本基金以期貨信託公司多年研發之全球商品型態辨識系統為主要投資，交易全球四大洲、12個交易所、57種以上期貨商品，涵蓋多空雙向避險、多元配置對沖、套利等近千套策略，以追求資產長期增值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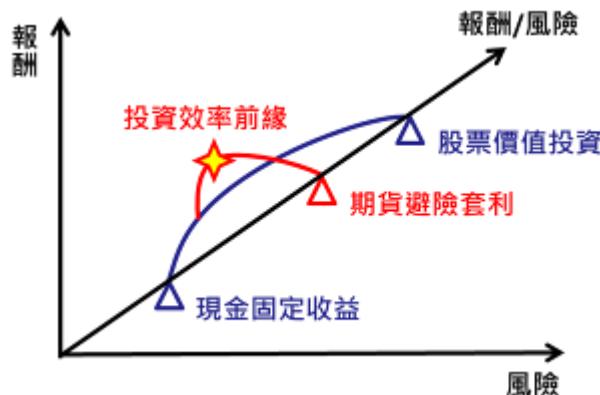
(2)「股票價值投資」：藉由馬可維茲現代投資組合理論，利用股票與期貨低度相關特性，將部分資金長期投資於國內價值股票，並設置期貨避險模組，穩健掌握優質企業長期價值增長，增加基金投資效益。

(3)「現金固定收益」：期貨具備槓桿效率，僅需存放部分資金作為保證金即足夠運作，前述投資策略所餘資金，本基金將存放於定存、短期票券、RP各種現金、固定收益工具，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作為流動性準備。

期貨三大特色-期貨係多空雙向操作，可以避險、對沖；期貨是一種合約，透過期貨商即可以交易全球市場，進行跨市場投資、套利，達到多元資產配置；期貨具有槓桿效率，只需存放部分保證金，其餘資金可保存於定存、短期票券、

RP增加投資收益。

馬可維茲理論-投資講求效率，如何提高報酬/風險比，亦即承擔同樣的風險如何得到更高的報酬，亦或如何以更低的風險獲得同樣的報酬？藉由馬可維茲(1952年)現代投資組合理論，將低度相關的不同資產及投資策略納入投資組合，可大幅提高投資效率，讓資產穩健增值。



資料來源：康和期經

3、資金配置及運用範圍：

本基金投資策略組成、資金配置及運用範圍彙整如下：

投資策略	組成說明	主要投資標的	資金配置 (上下限)	資金配置 (常態)
期貨避險 套利	全球商品型態辦 識系統近千套策 略	全球57種以上 指數、商品、 外匯、債券期 貨	期貨保證金 5%~70%	存放25%期貨保證金， 近五日平均持倉之期 貨合約總市值，將以不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3.5倍為限
股票價值 投資	1.股票價值投資 2.期貨避險模組 3.債券收益	1.國內上市櫃 股票 2.國內期貨及 選擇權	持股0~40%	35%
現金固定 收益	RP、定存等流動 性準備	新台幣RP、人 民幣定存	30%~70%	40%

1.有關上述資金配置上下限比例，主要依據法規及契約規定。

2.有關上述資金配置常態比例，並非永久固定之比例，期貨信託公司將在考量基金收益、標的風險、申贖狀況、市場事件等各項因素狀況下，遵循法規及契約規定，進行對基金最有利之配置。

3.本基金近五日平均持倉之期貨合約總市值，將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3.5倍為限。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面額。

(十一)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二)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前一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叁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

(十四)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五)買回費用

1、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3、除上述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本基金之其它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六)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 經理費

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伍(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根據基金績效表現，本基金可能有績效費之收取，績效費係對資產管理者之績效予以獎勵以強化其獲利之動機，通常係以操作獲利之一定比例做為給付；目前本基金之績效費固定為每日計算並自基金整體資產中扣取。每次扣取績效費後，該次計算時基金整體資產即設定為基金績效所謂的「高水位」，倘基金之操作發生虧損致其表現低於高水位，則在填補之前之損失、並超越之前設定之高水位前，將無績效費之發生。其詳細收取標準及計算方法如下：

1、期貨信託基金操作績效於每日評價並扣除經理費後，若基金績效報酬為正數且符合高水位原則(不計因基金申贖所產生之資金增減時，基金淨值創新高；虧損轉記為0)，得收取基金績效報酬，作為期貨信託公司之績效報酬。

2、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計因基金贖回而產生之資金減數)，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3、獲利之績效將收取獲利金額20%之績效費，績效費計算方式如下：績效費為以下(A)(B)(C)(D)之總和的百分之貳拾(20%)。

(A)基金本期(扣除經理費等相關必要成本後)所有已平倉交易之任何已實現的淨報酬或損失；

加上(B)存放於銀行單位或結算商之資金利息收益；

加上(C)本期期末持倉部位之任何未實現之淨報酬或損失；

減除(D)前一期期末，持倉部位的任何未實現淨報酬或損失；

於前期或前數期已存在的損失，應於計算本期任何的績效費前先予以補足(使用總資產之「高水位法」加以計算)當存在虧損轉記，而基金資產出現淨贖回時，此虧損轉記應按(i)被提出的金額除以(ii)委託資金被提取前的當下資產，加以成比例降低。虧損轉記=高水位-當下資產

例：

日期	總資產	當日操作 損益	累計虧損 轉記	計算績效 費基準	得收取之 績效費	基金資產	申贖金額 (負號=贖回)	虧損轉 記調整
2013/9/1	1,000,000	100,000	0	100,000	20,000	1,080,000	120,000	0
2013/9/2	1,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1,000,000	-300,000	60,000
2013/9/3	700,000	0	-140,000	0	0	700,000	150,000	0

2013/9/4	850,000	-110,000	-250,000	0	0	740,000	60,000	0
2013/9/7	800,000	160,000	-90,000	0	0	960,000	140,000	0
2013/9/8	1,100,000	+300,000	0	210,000	42,000	1,358,000	-58,000	0

說明：

- 1、2013/9/1 資金開始操作，當日損益為 100,000 元，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20,000 元之績效報酬。
- 2、2013/9/2 當日損益為 -200,000 元，故不能收取績效報酬，並認列 -200,000 之虧損轉記。由於 2013/9/2 收盤後處理贖回金額 300,000 元占當時總資產之 30%，故虧損轉記之調整項為 $30\% * 200,000 = 60,000$ 元，累計之虧損轉記調整為 -140,000 元(即 2013/9/3 之累計結轉虧損)
- 3、2013/9/4 當日損益為 -110,000 元，併入前營業日之結轉虧損，故虧損轉記增加為 -250,000 元。
- 4、2013/9/7 當日損益為 160,000 元，應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故虧損轉記減少為 90,000 元，由於整體虧損轉記尚未彌補完畢，故本營業日基金亦不得收取績效報酬。
- 5、2013/9/8 當日損益為 300,000 元，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 90,000 元後，尚有 210,000 元之獲利，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42,000 元之績效報酬。

除依期貨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出之款項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之必要，得將其收受之報酬支付予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或其他第三人。

(十八)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期貨信託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以分配。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收費標準

1、期貨信託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依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壹(0.01%)計算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或電子資料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3)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3、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視為短線交易，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

(二十二)期貨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客戶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及代受意思表示，並檢附該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業務。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期貨信託公司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拒絕受理其申購：

(1)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強迫或意圖強迫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意圖說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意圖提供利益於期貨信託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8)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疑為不法情事，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投資商品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或其他原因停止交易時，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期貨信託公司應每週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期貨信託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日期。

二、基金性質

(一)期貨信託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102年9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0471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1、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三、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期貨信託事業之職責

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四、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

(一)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策略、資金配置及運用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

(二)期貨信託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決策過程：

本基金主要採用量化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投資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全球市場最新動向及金融商品特性，考量各項投資因素後，調整各商品及策略配置表，並進一步製作為「投資分析報告」，提送部門內部審閱，並經相關部門主管核可。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核准後之「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交由權責主管核可。

(3)投資執行：交易人員依據「投資決定書」，持續執行交易，並將每日之交易執行紀錄，載明相關資訊後，製成「投資執行表(紀錄)」，呈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定期檢視庫存部位、績效及風險數據，每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呈送予權責主管簽核。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核心基金經理人

姓名：林豪威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組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現任：康和期經 投資長 民國102年迄今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經歷：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民國101~102年

 康和價值 CTA 基金經理人 民國 100~102 年

 寶來投信期貨信託處主管 民國 99~100 年

 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民國 98~100 年

 寶來新臺灣基金經理人 民國 97~98 年

資格及證照：香港證監會9號牌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持牌代表
香港證監會 4 號牌證券顧問業務獨立持牌代表
香港證券暨期貨業務券一/券二/券六考試合格
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
臺灣期貨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
臺灣期貨分析師資格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執掌：擬訂有關所有基金投資商品之交易策略與配置比重。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核心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無。

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張資政

學歷：輔仁大學經濟學學系

經歷：康和期經 基金經理人

康和期經 信託事業部主管

康和期經 投資研究部主管

資格及證照：臺灣期貨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
臺灣期貨分析師資格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執掌：擬訂國內外期貨市場及相關商品之交易策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協管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無。

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丁啟倫

學歷：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康和期經 基金經理人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交易人員

資格及證照：臺灣期貨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
臺灣期貨分析師資格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規定

執掌：擬訂國內期貨交易市場及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策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協管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無。

3、與全權委託業務、股東、關係企業之利益衝突防制措施：

為防止與全權委託業務、股東、關係企業之利益衝突，期貨信託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明訂以下規範，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1)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向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 (2)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業務員或任一委任人之利益，而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3)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或他人從事交易、投資或其他行為。
- (4)與其他部門資訊交互運用時應經授權，且須注意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及維護受益人資料之安全性，並不得有利害衝突與損及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5)維持業務之獨立性、機密性及職能區隔，不得將期貨信託基金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相關業務員、股東或關係企業。

4、與全權委託業務之交易區隔：

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分別設置研究分析與投資交易相關人員專人負責，其交易系統、商品模組均分別配置且互相獨立，主要投資標的為交易量大、流動性高、市場價格公開透明之期貨商品。

5、委託期貨商期貨交易與證券商股票交易之分散：

本基金交易對手都設於國內，可提高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惟考量交易之風險分散，於基金成立滿一個會計年度後，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另往來之期貨商將至少不低於兩家，且基金於單一期貨商之近五日平均權益總值占全體期貨商之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期貨信託基金運用之限制：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與本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各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期貨與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期貨信託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7、不得投資於與期貨信託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8、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標的物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以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評公司 發行機構 /標的物	1	2	3	4	5
發行評等	S&P	Moodys	Fitch	中華信評	台灣惠譽
	BBB	Baa2	BBB	twBBB	BBB(twn)

上述信用評等標準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出借有價證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2)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3)交易型態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為限，不進行議借交易。相關作業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 15、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募集或經理之期貨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

- 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不得交付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期貨信託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期貨信託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期貨信託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34、前述之禁止或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期貨信託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處理原則

期貨信託事業行使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處理方式

(1)期貨信託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B.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C. 期貨信託公司所經理之任一期貨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期貨信託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D. 期貨信託公司除依第 A. 款規定方式行使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期貨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期貨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期貨信託公司得指派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E. 期貨信託公司依第 B 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期貨信託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期貨信託公司行使所經理之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期貨信託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期貨信託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六)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避險方法：

本基金交易對手都設於國內，不涉及資產之匯進及匯出，惟存放期貨商之期貨保證金及銀行、證券商、票券商等流動性準備將存在外幣，由於常態比重低於 50%且分佈 7~8 種幣別以上，且全球商品型態辨識系統中亦涵蓋外匯期貨之策略，因此本基金主要採自然避險，即不就外幣資產額外進行避險。但期貨信託公司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七)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股票或基金，其配合出席所投資國外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
無。

五、風險因素

本基金係以多空雙向操作、多元配置分散投資策略及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期貨信託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一)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期貨交易僅須存放合約價值一定百分比之保證金即可進行，故其具備財務槓桿特性，使得本基金可能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損益波動，惟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係結合多種不同投資策略—投資、避險、套利多空雙向操作，並多元配置於全球指數、商品、外匯、債券市場數十種期貨交易，可大幅降低或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各類風險詳述如下：

1、期貨合約風險包括，當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倉之期貨部位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因而產生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2、選擇權合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期貨選擇權合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合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另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含結構式商品，故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二)從事之期貨交易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經由全球化跨市場、跨國際、跨商品之多元配置，雖已大幅減少投資策略及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因系統性風險而造成各市場短期內連動性過高時，仍有可能出現各多市場同步漲跌之資產價值波動風險。期貨信託公司除善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價格將受到全球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等多種經濟因素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雖可藉由多空雙向操作及多元配置跨市場分散將資金配置於多種不同的市場及資產類別，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下列流動性風險：

- 1、基金短期間遭遇投資人大額贖回；
- 2、期貨保證金的大量追繳；
- 3、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
- 4、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原因造成流動性準備不足之風險。

期貨信託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透過對於流動性部位之額度與比例進行適當的管理，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且投資地區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市場，當幣別轉換之匯率發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得以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區域之政經情勢及法規變動，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亦將對本基金可投資

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本基金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七)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券商、票券商之現金、定存、短期票券、RP。本基金於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對手、投資標的須符合法規及期貨信託公司訂定之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八)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的風險

本基金為自行操作之期貨信託基金，故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以量化方式進行投資，透過多空雙向操作、多元配置投資分散投資策略及標的方式，以期降低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惟實際運作時仍可能因以下因素使得量化模組之效果未盡理想，因而未能達成預期之績效。

1、系統性風險：全球金融市場高度連動下因市場重大變化或特殊事件產生投資標的價格同步漲跌，甚至出現大幅乖離，進而導致本基金淨值發生大幅波動。

2、非系統性風險：個別投資策略因市場及投資標的結構出現變化，使得個別策略的適合性出現變化。

(十)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包含有價證券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故無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債券交易的交易型態可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業務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限定交易型態為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而上述交易型態之信用風險係由證券交易所承擔。

(十二)其他風險

其他相關風險包括：

1、研究程序之風險：此指在進行量化模組的研究過程中可能因資料來源有誤或程序上的疏失，而產生錯誤的研究結果。為規避此風險，所有研究結果皆需通過風險管理評估程序後方可納入採用。

2、基金作業之風險：本基金依主管機關規範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因不適當的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其它外在事故引起損失，其包含交易及作業能力的喪失、錯誤作業及法規的違反。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風險預告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含投資適性分析表)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者，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依規定繳納申購款，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期貨信託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3、申購地點：期貨信託公司、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4、申購截止時間：
 - (1)期貨信託公司：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四點前交付申購文件之書面資料與完成匯款作業之證明文件，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基金銷售機構：每一申購申請日接受申請，截止時間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於申購當日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期貨信託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期貨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期貨信託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四十五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請求。
- 2、受益人買回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手續費(至期貨信託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期貨信託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 3、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於任何營業日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買回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叁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4、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期貨信託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買回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5、對於所有買回基金之投資人，期貨信託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買回費用：

- (1)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目前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如下：

A.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計算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B. 前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或電子資料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資料到達期貨信託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C. 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2)除前述(1)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3)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買回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後五個營業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後五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期貨信託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計算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 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述(三)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期

貨信託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期貨信託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期貨信託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該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期貨信託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五)項所定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或期貨信託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如法令有不同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期貨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期貨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受益人投資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

【附表一】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及最低申購金額
新台幣一萬元損益兩平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損益兩平評估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績效費(註一)	\$2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0%	\$20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價金的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期貨信託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註二)	\$200
買回費用 (註三)	最高不超過1%，目前申請買回費用為0	0
買回手續費 (註四)	每件新臺幣0元	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五)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20
其他費用 (註六)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基金獲利金額		\$490
獲利佔最低申購金額比例		4.90%

(註一)獲利之績效將計收績效費，為獲利金額之20%。因在操作過程中，不一定發生績效費，故本處暫不估列費用。

(註二)實際申購手續費依基金銷售策略做調整，因此以最高水準百分之二作預估之申購手續費用。

(註三)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方式，故本處不以短線交易特殊情形估計，因此買回費用為0。

(註四)假設投資人向期貨信託公司申請買回，因此買回手續費為0。

(註五)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預估受益人為 10,000 人，每人所需負擔的表決票版費與掛號郵資為 20 元，因此每次約 20 萬元。

(註六)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股票)交易所得稅恢復課徵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投資人以申購本基金間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僅可享延緩至實際分配年度課稅之利益，其課稅效果應與個人直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相同，並進一步說明如下：

- (1)受益人轉讓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得繼續免稅。
- (2)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3)終止信託契約。
- (4)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5)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2、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D. 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期貨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2、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在地變更者。
- (5)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6)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特殊事件(如次貸危機、雷曼事件、日本311大地震、歐債危機、賽普勒斯危機等影響市場重大事件)，基金相關持有部位及對淨值產生之影響，相關之訊息將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基金未能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者，應揭露其計算淨值方式及合理性。

期貨信託公司將於每一營業日公佈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期貨信託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者(<http://www.fundclear.com.tw>)

本基金之最近財務報表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之營業處所）

期貨信託公司年度財報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者([http:// fm.concordfutures.com.tw](http://fm.concordfutures.com.tw))

本基金之最近財務報表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特殊事件，基金相關持有部位及對淨值產生之影響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之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最新公開說明書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4、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貳、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二)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中一、基金簡介中所列(一)、(二)之說明，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期貨信託公司應於交付受益人之受益憑證相關文書中記載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期貨信託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登錄及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期貨信託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受益人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應登載於期貨信託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期貨信託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期貨信託公司銷售受益憑證。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期貨信託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 期貨信託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或客戶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受益人申請於期貨信託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期貨信託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期貨信託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 (八)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但以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六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並於核備後始能動用基金資產進行交易。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六、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八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七、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期貨信託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期貨信託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八、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九、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期貨信託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期貨信託公司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並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期貨信託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期貨信託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期貨信託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期貨信託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七)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申購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 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相似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標準依同業公會規範辦理。

(九)期貨信託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交易或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期貨信託公司就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相關交易市場之有關法令，期貨信託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期貨交易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相關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期貨信託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期貨信託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期貨信託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得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符合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定之交易或投資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明定，期貨信託公司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述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十五)本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六)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針對本基金從事之

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及評量標準，應依同業公會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十七)期貨信託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檢視本基金及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之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

期貨信託公司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應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網站公告。

(十八)期貨信託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九)期貨信託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期貨信託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二十)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期貨信託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受雇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二十一)期貨信託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

(二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期貨信託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三)本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百分之六十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本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應立即通報金管會及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擬具改善計畫報金管會。

(二十五)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六)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事宜。

十、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期貨信託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運用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為交易或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期貨交易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紿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因期貨信託公司買回受益憑證而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期貨信託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交付期貨信託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期貨交易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期貨信

託公司，由期貨信託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十)期貨信託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期貨信託公司或期貨信託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期貨信託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一、運用基金投資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壹、期貨信託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及四所列(三)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二、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三、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三百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期貨信託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之收取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期貨信託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有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者，得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期貨信託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登錄及帳簿劃撥之作業。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期貨信託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條及二十條）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與該計算標準有差異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
- 2、期貨信託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期貨信託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時，應經金管會之同意，並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無法每日公告之原因及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十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

(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期貨信託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者；
- 4、期貨信託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者。

(二)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期貨信託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
除，但應由期貨信託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期貨信託公司
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期貨信託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期貨信託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期貨信託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期貨信託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期貨信託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
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

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期貨信託公司公告之。

十七、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之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3、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4、本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時，期貨信託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5、期貨信託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6、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屆滿之日起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即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八、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期貨信託公司擔任之，期貨信託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本基金保管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九、本基金之合併（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 1、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2、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
- 3、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

(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

(四)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二十、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期貨信託公司及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期貨信託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期貨信託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
 -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3、終止本契約。
 - 4、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 5、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6、其他修正本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 (五)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除本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外，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調增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報酬。

4、重大變更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經金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4、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5、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以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期貨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期貨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3月31日
單位：元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年6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101年9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期貨經理事業。
- 2、期貨顧問事業。
- 3、期貨信託事業。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2 年 12 月 6 日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本公司法人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指派林茂榮先生，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起改派葉一豐先生擔任。

(2)本公司 103 年 9 月 1 日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推選葉一豐董事擔任新任董事長，同年月 16 日變更登記完成。

4、經營權之改變：

無。

5、其他重要紀事：

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	2	-	-	-	2
持有股數(千股)	-	300,000	-	-	-	300,000
持股比率(%)	-	100	-	-	-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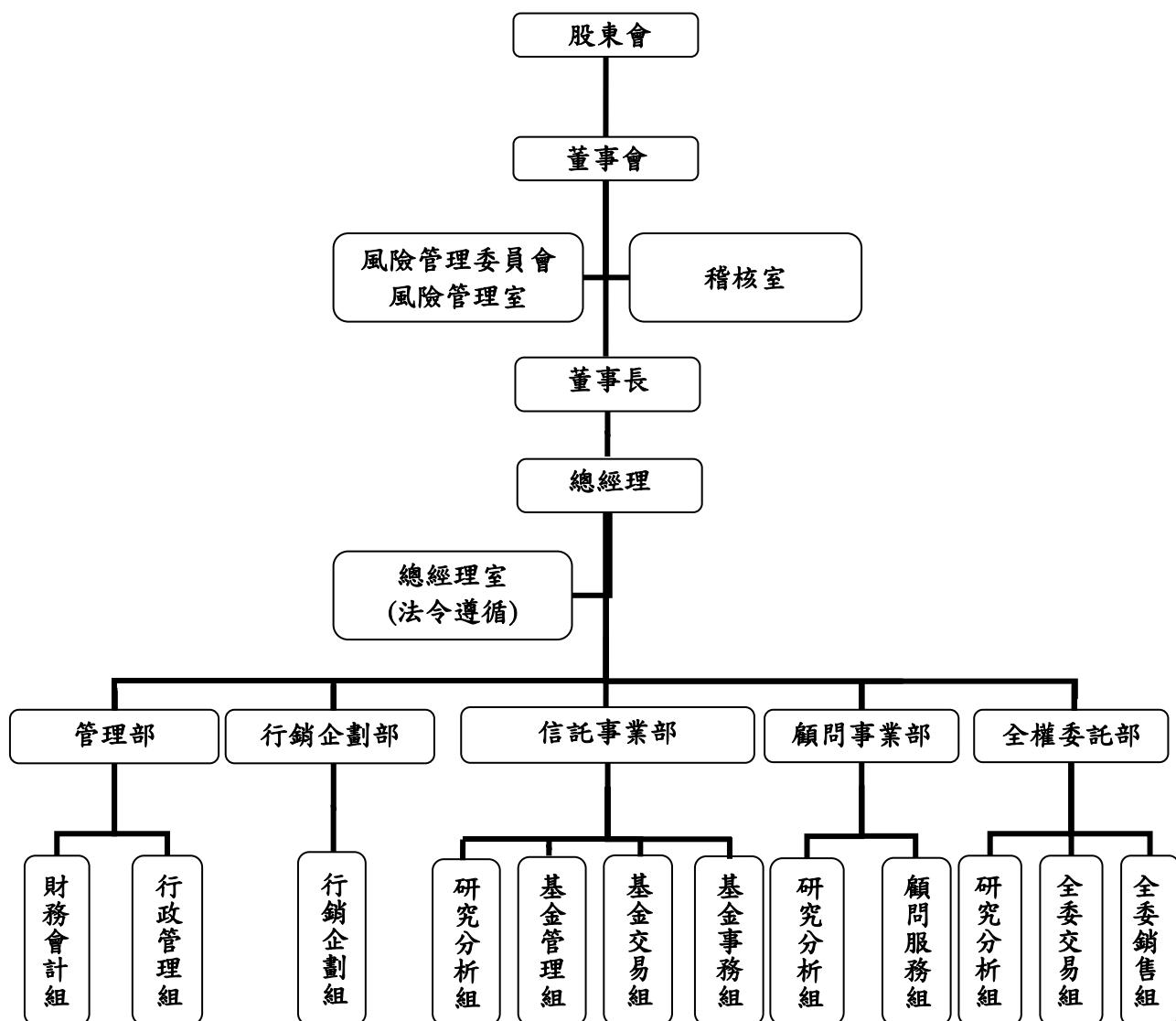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6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二)組織系統：

1、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2 人。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組織圖



2、期貨信託事業相關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相關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人數	備註
總 經 理 室	總經理決策資訊提供市場動態；新業務開放等資料蒐集彙整；專案規劃執行；年度計畫彙整編列；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主要聯絡窗口	2	配置 1 員法令遵循人員
稽 核 室	各項業務、財務、人事、風險控管作業之查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1	
風 險 管 理 室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風險辨識與衡量；風險呈報與揭露	1	
管 理 部	財會、出納；行政庶務；資訊；交易風控；客戶帳戶服務；保管銀行作業聯繫	4	
信 託 事 業 部	向不特定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研究分析與交易投資	12	
顧 問 事 業 部	接受客戶委任、提供投資顧問、諮詢、建議之服務；提供投資者有關事項研究分析意見及報告。	3	
全 權 委 託 部	辦理全委客戶開發及服務、辦理全委客戶的投資管理、提供全委投資有關事項研究分析意見及報告。	2	
行 銷 企 劃 部	向不特定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負責基金行銷企劃。	6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期貨信託事業之股數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吳啟銘	950214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總經理 群益期貨(股)自營部主管 副總經理 復華綜合證券(股) 經理 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灣期交所榮譽萬口俱樂部榮譽會員 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CTA)講師 兩岸三地多家專業機構委任期貨交易顧問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
投資長	林豪威	1020501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投資長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康和價值CTA基金經理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期貨信託處主管 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寶來新臺灣基金經理人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組碩士	-
副總經理	林彥全	990715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信託事業部 業務副總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首席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經理業務委員會 副召集人暨會員代表 期貨公會期貨信託、期貨顧問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證基會期貨經理、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 專任講師 台灣央行首宗特許通過外資全權委託CTA投資 項目總執行人 歐洲期交所(EUREX)人才培訓/認證班指導講師 兩岸三地多家專業機構委任期貨交易顧問 中華金融操盤手協會 理事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CCER暨國家發展研究院EMBA	-
副總經理	方琮櫻	1020620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副總經理 康和期貨(股) 顧問事業部 最高主管	-

					<p>群益期貨(股) 法人部主管</p> <p>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p> <p>暨 期顧委員會委員、期信委員會委員及期經委員會委員</p> <p>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商業同業公會在職訓練</p> <p>【期貨、期經、期顧、期信】專任講師</p> <p>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專任講師</p> <p>台灣牙醫師公會 專任理財講師</p> <p>中華金融操盤手協會 秘書長</p> <p>臺灣金融工程師暨操盤手協會 監事</p> <p>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p> <p>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EMBA</p>	
專案經理	廖又 (王晉)	1030917	-	-	<p>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顧問事業部主管</p> <p>康和期貨自營部襄理</p> <p>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專任講師</p> <p>佛光大學EMBA客座講師</p> <p>致理技術學院客座講師</p> <p>百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p> <p>證基會期貨基礎操盤人才專班</p> <p>歐洲期貨交易所操盤手人才班</p> <p>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p>	-
經理	張淑芬	1021230	-	-	<p>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稽核室經理</p> <p>寶富期貨信託(股) 稽核室副理</p> <p>寶富期貨信託(股) 管理部副理</p> <p>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p>	-
襄理	許蕙蘭	1000307	-	-	<p>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管理部</p> <p>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 基金會計</p> <p>群義房屋(股)主辦會計</p> <p>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p>	-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期貨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葉一豐	1030901	3年	-	-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董事長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學士	本公司董事 係由康和綜 合證券(股) 公司指派
董事	王燦堂	1020429	3年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經紀事業群 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所碩士	
董事	吳啟銘	1020429	3年	-	-	-	-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總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監察人	余霈甄	1020429	3年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會計部 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期貨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股票代號	與本期貨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6016	康和綜合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60% 之股東
康和期貨(股)公司		康和期貨為本公司持股 40% 之股東；康和綜合證券持有康和期貨(股)公司 95.71% 股份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持有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 股份

康和證券(香港)(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持有康和證券(香港)(股)公司 100% 股份
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持有康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 股份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持有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5% 股份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6016	本公司董事王燦堂，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理職務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6016	本公司監察人余霈甄，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協理職務
御施源軟件(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葉一豐為御施源軟件(南京)有限公司 之董事
華美電子(股)公司	6107	本公司董事王燦堂之配偶為華美電子(股)公司之 監察人

四、營運情形

(一)期貨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102/12/6	63,901,720.6	648,879,907	10.154

(二)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附錄四】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處分內容
103.9.29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66751 號 金管證期罰字第 1030036675 號	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有未依內部 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 應加強期貨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 練。 期貨顧問事業未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 人與業務員、對從業人員部落格與應 邀擔任非本公司辦理之座談會未落實 執行相關管理措施等情事。	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經理公司)	(02)3765-36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康和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康和期貨及其分支機構	(02)2717-1339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8771-788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6 樓
永豐期貨及其分支機構	(02)2382-933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8 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公司	(02)2507-311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8712-3369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2 樓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4)3700-1155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富邦期貨及其分支機構	(02)2370-111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群益期貨及其分支機構	(02)2700-2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路 97 號 32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2546-6767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2561-58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	(02)2761-151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公司	(02)2371-8333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3 號 1 樓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	(02)6608-399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4 樓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同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期貨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一】

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三】

四、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錄四】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

六、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六】

七、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附錄七】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規定，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一 豐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一豐



簽章

總經理：吳啟銘



簽章

【附錄三】期貨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3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1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四、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與通知董事停止請求權。 五、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詳見【期貨信託事業概況】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0頁。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資訊。架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所列資料均力求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期貨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電話：(02)376536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康和期貨經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808		17	\$ 17,750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78		5	14,990		5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	1		-	586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3,333		1	4,090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2		-	31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066		57	212,590		68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5		-	62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	22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54,873</u>		<u>80</u>	<u>251,16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700		-	453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311		-	475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63,722</u>		<u>20</u>	<u>63,705</u>		<u>20</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733</u>		<u>20</u>	<u>64,633</u>		<u>20</u>
906001	資產總計	<u>\$ 320,606</u>		<u>100</u>	<u>\$ 315,7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12		-	\$ 88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72		-	4,080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5,656		2	3,011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812		-	39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		-	22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7,317</u>		<u>2</u>	<u>7,799</u>		<u>3</u>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91		-	-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u>5,326</u>		<u>2</u>	<u>4,226</u>		<u>1</u>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17</u>		<u>2</u>	<u>4,226</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12,834</u>		<u>4</u>	<u>12,025</u>		<u>4</u>
權益（附註十三）							
301000	股 本	300,000		94	300,000		95
302000	資本公積	12,879		4	12,879		4
304040	待彌補虧損	(<u>5,107</u>)		(<u>2</u>)	(<u>9,106</u>)		(<u>3</u>)
906004	權益總計	<u>307,772</u>		<u>96</u>	<u>303,773</u>		<u>9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606</u>		<u>100</u>	<u>\$ 315,7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一豐



經理人：吳啟銘



會計主管：蘇雅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四及二十）					
401000	經理費收入	\$ 40,864	96	\$ 5,509	39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期貨	(320)	(1)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567	4	4,786	3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00	1	3,729	27
400000	收益合計	<u>42,411</u>	<u>100</u>	<u>14,02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十）	7,217	17	4,168	30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30,632	72	13,801	9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563	1	488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u>5,350</u>	<u>13</u>	<u>5,831</u>	<u>42</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3,762</u>	<u>103</u>	<u>24,288</u>	<u>173</u>
5XXXXX	營業損失	(1,351)	(3)	(10,264)	(7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u>6,556</u>	<u>15</u>	<u>4,154</u>	<u>30</u>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5,205	12	(6,110)	(43)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191</u>	<u>-</u>	<u>1</u>	<u>-</u>
902005	本期淨利（淨損）	5,014	12	(6,111)	(43)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附註十二)	(<u>1,015</u>)	(<u>3</u>)	(<u>2,214</u>)	(<u>16</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999</u>	<u>9</u>	(\$ <u>8,325</u>)	(<u>5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六）					
975000	基 本	\$ <u>0.17</u>		(\$ <u>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一豐

經理人：吳啟銘

會計主管：蘇雅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12,879	(\$ 781)	\$312,098
D1	102 年度淨損	-	-	(6,111)	(6,11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14)	(2,21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12,879	(9,106)	303,773
D1	103 年度淨利	-	-	5,014	5,01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15)	(1,0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000</u>	<u>\$ 12,879</u>	<u>(\$ 5,107)</u>	<u>\$307,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一豐



經理人：吳啟銘



會計主管：蘇雅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淨損）	\$ 5,205	(\$ 6,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	392
A20200	攤銷費用	383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	10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677)	(3,73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A61250	應收帳款	585	(126)
A6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	(3,07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31,524	24,07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71)
A62230	應付帳款	(76)	88
A62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8)	4,0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2,645	1,68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	302
A62300	負債準備	417	20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72	2,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9	3,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	(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21</u>	<u>6,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27)	(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	(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219)	(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90</u>	<u>(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3)</u>	<u>(1,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6,058	\$ 4,9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50</u>	<u>12,82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808</u>	<u>\$ 17,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一豐



總經理：吳啟銘



會計主管：蘇雅儀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 1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期貨信託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比率均為 6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發布之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7057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度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
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
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
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
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
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
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
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
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
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若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本公司帳列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之權利。

(十)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如經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至保留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42,792	\$ 11,444
外幣存款	6,016	6,306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5,000	-
	<u>\$ 53,808</u>	<u>\$ 17,7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15,000	\$ 15,000
評價調整	78	(10)
	<u>\$ 15,078</u>	<u>\$ 14,990</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81,066</u>	<u>\$212,59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345%~3.300%	1.345%~1.360%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設 備	\$ 392	\$ 385	\$ -	\$ -	\$ 777
租賃權益改良	782	42	(658)	-	166
	<u>1,174</u>	<u>\$ 427</u>	<u>(\$ 658)</u>	<u>\$ -</u>	<u>943</u>
累計折舊					
設 備	42	\$ 135	\$ -	\$ -	177
租賃權益改良	679	45	(658)	-	66
	<u>721</u>	<u>\$ 180</u>	<u>(\$ 658)</u>	<u>\$ -</u>	<u>243</u>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u>\$ 453</u>				<u>\$ 700</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設 備	\$ 1,238	\$ 392	(\$ 1,193)	(\$ 45)	\$ 392
租賃權益改良	<u>1,135</u>	<u>124</u>	(<u>477</u>)	-	<u>782</u>
	<u>2,373</u>	<u>\$ 516</u>	(<u>\$ 1,670</u>)	(<u>\$ 45</u>)	<u>1,174</u>
<u>累計折舊</u>					
設 備	1,198	\$ 42	(\$ 1,193)	(\$ 5)	42
租賃權益改良	<u>806</u>	<u>350</u>	(<u>477</u>)	-	<u>679</u>
	<u>2,004</u>	<u>\$ 392</u>	(<u>\$ 1,670</u>)	(<u>\$ 5</u>)	<u>721</u>
不動產及設備 淨額	<u>\$ 369</u>				<u>\$ 45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設 備	3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3 年

十、無形資產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96	\$ 1,219	\$ -	\$ -	\$ 1,715
網站建置成本	<u>80</u>	<u>-</u>	<u>-</u>	<u>-</u>	<u>80</u>
	<u>576</u>	<u>\$ 1,219</u>	<u>\$ -</u>	<u>\$ -</u>	<u>1,79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96	\$ 367	\$ -	\$ -	463
網站建置成本	<u>5</u>	<u>16</u>	<u>-</u>	<u>-</u>	<u>21</u>
	<u>101</u>	<u>\$ 383</u>	<u>\$ -</u>	<u>\$ -</u>	<u>484</u>
無形資產淨額	<u>\$ 475</u>				<u>\$ 1,311</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	\$ 451	\$ -	\$ 45	\$ 496
網站建置成本	<u>-</u>	<u>80</u>	<u>-</u>	<u>-</u>	<u>80</u>
	<u>-</u>	<u>\$ 531</u>	<u>\$ -</u>	<u>\$ 45</u>	<u>576</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 91	\$ -	\$ 5	96
網站建置成本	<u>-</u>	<u>5</u>	<u>-</u>	<u>-</u>	<u>5</u>
	<u>-</u>	<u>\$ 96</u>	<u>\$ -</u>	<u>\$ 5</u>	<u>101</u>
無形資產淨額	<u>\$ -</u>				<u>\$ 475</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2~3 年
網站建置成本	5 年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2,690	\$ 62,690
存出保證金	1,032	825
其 他	<u>-</u>	190
	<u>\$ 63,722</u>	<u>\$ 63,705</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計算，前 15 年每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在該辦法下退休金之支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均未提撥退休基金。

本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3%	2.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273
利息成本	85	29
	<u>\$ 85</u>	<u>\$ 30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015 仟元及 2,21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

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2,626 仟元及 1,6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26)	(\$ 4,2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26)	(\$ 4,2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226	\$ 1,710
當期服務成本	<u>-</u>	273
利息成本	85	29
精算損失	<u>1,015</u>	<u>2,214</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326</u>	<u>\$ 4,226</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26)	(\$ 4,227)	(\$ 1,710)	(\$ 1,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u>\$ -</u>	<u>\$ -</u>	<u>\$ -</u>
提撥短绌	(\$ 5,326)	(\$ 4,227)	(\$ 1,710)	(\$ 1,92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42)	(\$ 2,050)	\$ 639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u>\$ -</u>	<u>\$ -</u>

十三、權益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其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時，員工紅利 1%至 2%。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目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十四、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146	\$ 11,821
勞健保費用	1,987	978
其他用人費用	<u>1,292</u>	<u>329</u>
	<u>29,425</u>	<u>13,12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2	371
確定福利計畫	<u>85</u>	<u>302</u>
	<u>1,207</u>	<u>673</u>
	<u>\$ 30,632</u>	<u>\$ 13,80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u>\$ 180</u>	<u>\$ 392</u>
攤 銷		
無形資產	<u>\$ 383</u>	<u>\$ 96</u>

(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 金	<u>\$ 1,149</u>	<u>\$ 401</u>
電腦資訊費	872	-
交 際 費	422	70
郵 電 費	298	96
文具印刷費	280	348
其 他	<u>2,329</u>	<u>4,916</u>
	<u><u>\$ 5,350</u></u>	<u><u>\$ 5,831</u></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入	<u>\$ 3,677</u>	<u>\$ 3,739</u>
兌換利益	2,763	61
其 他	<u>116</u>	<u>354</u>
	<u><u>\$ 6,556</u></u>	<u><u>\$ 4,154</u></u>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u>	<u>\$ 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191</u></u>	<u><u>\$ 1</u></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885	(\$ 1,0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4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6)	1,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u>	<u>\$ 1</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25</u>	<u>\$ 625</u>

(三) 遲延所得稅負債 (102 年度：無)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年終餘額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91</u>	<u>\$ -</u>	<u>\$ 19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1,376
104 年度到期	2,389	5,870
105 年度到期	1,469	1,469
109 年度到期	4,441	4,441
110 年度到期	3,415	3,415
111 年度到期	51	51
112 年度到期	<u>5,567</u>	<u>5,808</u>
	<u>\$ 17,332</u>	<u>\$ 22,43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1</u>	<u>\$ 1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元)		(分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5,205</u>		<u>\$ 5,014</u>		<u>30,000</u>	<u>\$ 0.17</u>	<u>\$ 0.17</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6,110)</u>		<u>(\$ 6,111)</u>		<u>30,000</u>	<u>(\$ 0.20)</u>	<u>(\$ 0.20)</u>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0 仟元及 1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1,269</u>	<u>\$ -</u>
1~5 年	<u>1,200</u>	<u>\$ -</u>
	<u>\$ 2,469</u>	<u>\$ -</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其整體之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078	\$ -	\$ -	\$ 15,07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990	\$ -	\$ -	\$ 14,99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078	\$ 14,990
放款及應收款	\$238,750	\$235,3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 6,040	\$ 7,17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信託事業部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董事長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信託事業部及全權委託部從事之交易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本公司以量化交易模型做為交易商品之主要投資策略，所有策略均以歷史資料進行嚴謹之回溯測試，計算其風險值，各交易策略經風險管理評估程序過後才得以進行交易，每日追蹤其損益狀況，並與模擬測試所得之風險值進行比對，以衡量其對整體投資部位之影響。市場風險管理包括：年化波動率、Max Drawdown、期貨合約市值、VaR 值及壓力測試。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74,576	\$230,3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7,988	62,640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有受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評估匯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40	\$ _____	\$ _____	\$ 6,040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u>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79	\$ _____	\$ _____	\$ 7,179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 應收帳款</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3,133	\$ 3,839
母 公 司	200	200
關聯企業	_____	51
	<u>\$ 3,333</u>	<u>\$ 4,090</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2.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330	\$ 3,774
關聯企業	<u>42</u>	<u>306</u>
	<u>\$ 372</u>	<u>\$ 4,080</u>
3. 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41,354</u>	<u>\$ 3,656</u>
4. 顧問費收入		
母 公 司	\$ 1,524	\$ 2,997
關聯企業	<u>-</u>	<u>1,789</u>
	<u>\$ 1,524</u>	<u>\$ 4,786</u>
5. 其他營業支出		
母 公 司	\$ 5,764	\$ 3,774
關聯企業	<u>727</u>	<u>306</u>
	<u>\$ 6,491</u>	<u>\$ 4,080</u>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43	\$ 2,369
退職後福利	<u>618</u>	<u>274</u>
	<u>\$ 5,661</u>	<u>\$ 2,643</u>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佔其淨值之倍數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算 公 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計 算 式	計 算 式	倍 數	計 算 式	倍 數
接受委託交易總金額	5,500	=0.02	標 準	
淨 值	307,772		88,700	=0.29

≤10.00 符合規定

二三、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本公司期貨經理部門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

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本公司期貨經理部門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期貨經理部門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90	31.650	\$ 6,016	\$ 212	29.805	\$ 6,306		
人 民 幣	2,900	5.092	14,766	-	4.919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 5 百萬元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錄五】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法條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p>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空白處填入 本基金名稱 及期貨信託 公司與基金 保管機構名 稱。
第一條	<p>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u>。</p>	<p>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期貨信託基金</u>。</p>	空白處填入 本基金名。
	<p>三、期貨信託公司：指<u>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三、期貨信託公司：指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空白處填入 期貨信託公 司名稱。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p>	空白處填入 基金保管機

	<p>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構名稱。
	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
	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u>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期貨信託公司簡稱）（基金名稱）期貨信託基金。	空白處填入 本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未訂存續期間者適用）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訂有存續期間者適用）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伍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伍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若為首次募集者，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期貨信託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空白處填入 本基金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u>六個月</u>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u>四十五天</u>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首次募集者，為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p>	

	<p>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期貨信託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募足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應向同業公會申報轉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一位</u>。</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p>	<p>空白處填入 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u>新臺幣一萬元整</u>，但以期貨信</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u>新臺幣_____元整</u>，但以期貨</p>	<p>空白處填入 申購手續費上限。</p>

	<p>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額及期間限制。
第六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u>四十五天</u>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u>伍億元</u>整。</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u>當日</u>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首次募集者，為四十五天內）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期貨信託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u>翌日起</u>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因保管機構計息起日為資金存入當日，故為維護基金申購人權益，建議將「翌日」改為「當日」。</p>
第八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p>	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

	<p>「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期貨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依基金實務修改。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九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p>	本基金採保管費固定費率。

	<p>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五)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p>	<p><u>配合項次變更修訂。</u></p> <p>(五)除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期貨信託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p>
--	--	---

	<p>由第三人負擔者，或期貨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信託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u>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十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年度財務報告</u>。</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u>(二) 收益分配權</u></p> <p>二、受益人得於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配合期貨信託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第十一條	<p>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p>	<p>期貨信託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除期貨信託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本條第十五項之情形外，期貨信託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八、期貨信託公司接受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由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指派登記合格之業</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p> <p>配合法規增訂。</p>

	<p>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u>上述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相似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標準依同業公會規範辦理。</u></p>	<p>務員向申購人告知本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該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公司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p> <p>期貨信託公司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申購人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公司得經申購人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申購人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申購人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期貨信託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期貨信託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p>
第十二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期貨信託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銀行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期貨、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之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u></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p>

		<p><u>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期貨信託公司事前同意。</u></p>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例如：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例如：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u>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期貨信託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u>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期貨信託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4)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期貨信託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與其簽定之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期貨信託公司。</u>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期貨信託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全權委託複委託機構處理而受影響。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等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p>
第十三條	<p>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全球期貨交易及國內有價證券，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u>經理公司</u>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運用於（由期貨信託公司自訂交易或投資策略），並依下列規範進行交易或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從事於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p>	<p>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方式修改之。</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期間。</p>

	<p>(二)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因戰爭、災害及金融風暴等系統風險產生時，期貨信託公司認為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p> <p>(三)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二)但依期貨信託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_____（由期貨信託公司視其交易或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百分之_____。</p>	空白處填入 本基金之投 資比例限制 及期間。
	<p>四、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p>	<p>四、期貨信託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期貨、證券商交易時，得委託與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期貨、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期貨、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一般期貨商、證券商。</p>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刪除相關規範。
	<p>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p>	<p>八、期貨信託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時，應確保取得交易之公平或合理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其交易之總風險暴露，除金管會核准外，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總風險暴露以交易所生最大可能之損失為衡量標準，不包含為規避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而</p>	備註說明。

	<p>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u>未來交割之匯率風險係為以外幣交易之商品，交割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u></p>	承作之外匯期貨交易。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刪除</p> <p>(三十一)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核准者為限，且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十一、期貨信託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u>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十一)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期貨基金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內募集之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投資之外國（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除須符合上述1. 之規定外，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 	<p>刪除例外條件。</p> <p>本基金不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與外國期貨基金，原(三十一)刪除，但保留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相關條款。</p>

	<p>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pository Receipts）。</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 Standard&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上述(2)之債券不得以新臺幣計價，且不含下列標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連結下列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國發行人於境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於任何交易所挂牌之本國股價指數。 	
--	---	--

	<p>(b)本國之貨幣市場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p> <p>(c)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5. 不得投資向特定人募集之外國期貨基金，且該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組合型基金。</p> <p>6. 外國期貨基金不得為非法募集者，且應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要目的。</p> <p>7. 外國期貨基金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金額，加計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外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8. 外國期貨基金投資於臺灣地區期貨與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9. 外國期貨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p> <p>10. 外國期貨基金成立不得未滿一年。</p> <p>11. 外國期貨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下列標準：</p>	
--	--	--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p>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p>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	<p><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u></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p><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_____，期貨信託公司不予分配，</u> <u>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u> <u>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u> <u>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u> <u>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u> <u>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u> <u>分配之。</u></p>	
刪除。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u> <u>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 <u>月第 個營業日分</u> <u>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u> <u>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期貨信</u> <u>託公司於期前公告。</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刪除。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u> <u>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u> <u>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刪除。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u> <u>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u> <u>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u> <u>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u> <u>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u> <u>併入本基金。</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刪除。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u> <u>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u> <u>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u> <u>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u> <u>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u> <u>之，期貨信託公司並應公告其計</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u>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五條	<p>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期貨信託公司之經理費報酬依以下項計算：</p> <p>1.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點五(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 績效費</p> <p>(1) 期貨信託基金操作績效於每日評價並扣除經理費後，若基金績效報酬為正數且符合高水位原則(不計因基金申贖所產生之資金增減時，基金淨值創新高；虧損轉記為 0)，得收取基金績效報酬，作為期貨信託公司之績效報酬。</p> <p>(2) 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計因基金贖回而產生之資金減數)，不得計收績效報酬。</p> <p>(3) 獲利之績效將收取獲利金額 20%之績效費，績效費計算方式如下：績效費為以下(A)(B)(C)(D)之總和的百分之貳拾 (20%)。</p> <p>(A) 基金本期(扣除經理費等相關必要成本後)所有已平倉交易之任何已實現的淨報酬或損失； 加上(B)存放於銀行單位或結算商之資金利息收益； 加上(C)本期期末持倉部位之任何未實現之淨報酬或損失； 減除(D)前一期期末，持倉部位的</p>	<p>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期貨信託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依本基金實際費用報酬表示。</p> <p>按實際經理費收費項目說明。</p> <p>增加績效費說明。</p>	

任何未實現淨報酬或損失；
 於前期或前數期已存在的損失，
 應於計算本期任何的績效費前先
 予以補足（使用總資產之「高水
 位法」加以計算）。當存在虧損
 轉記，而基金資產出現淨贖回
 時，此虧損轉記應按(i)被提出的
 金額除以(ii)委託資金被提取前
 的當下資產，加以成比例降低。
 虧損轉記=高水位-當下資產

例：

說明：

1. 2013/9/1 資金開始操作，當日損益為 100,000 元，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20,000 元之績效報酬。
2. 2013/9/2 當日損益為 -200,000 元，故不能收取績效報酬，並認列-200,000 之虧損轉記。由於 2013/9/2 收盤後處理贖回金額 300,000 元占當時總資產之 30%，故虧損轉記之調整項為 $30\% * 200,000$ 元 =60,000 元，累計之虧損轉記調整為 -140,000 元（即 2013/9/3 之累計結轉虧損）
3. 2013/9/4 當日損益為 -110,000 元，併入前營業日之結轉虧損，故虧損轉記增加為 -250,000 元。

日期	總資產	當日操作損益	累計虧損轉記	計算績效費基準	需收取之績效費	基金資產	申購金額	虧損轉記調整
	(負號=-)	(負號=-)	(負號=-)	(負號=-)	(負號=-)	(負號=-)	(負號=-)	(負號=-)
2013/9/1	1,000,000	100,000	0	100,000	20,000	1,080,000	120,000	0
2013/9/2	1,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1,000,000	300,000	60,000
2013/9/3	700,000	0	-140,000	0	0	700,000	150,000	0
2013/9/4	850,000	-110,000	-250,000	0	0	740,000	60,000	0
2013/9/7	800,000	160,000	-90,000	0	0	960,000	140,000	0
2013/9/8	1,100,000	+300,000	0	210,000	42,000	1358,000	-58,000	

4. 2013/9/7 當日損益為 160,000 元，應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故虧損轉記減少為

	<p>90,000 元，由於整體虧損轉記尚未彌補完畢，故本營業日基金亦不得收取績效報酬。</p> <p>5. 2013/9/8 當日損益為300,000 元，優先彌補前營業日之虧損轉記 90,000 元後，尚有 210,000 元之獲利，故本營業日可收取 42,000 元之績效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貳</u>(0.2%)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之比率，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例示：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期貨信託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例示：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為固定費率。</p>
第十六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四十五</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若為首次募集者，須滿四十五日，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p>	<p>本基金為本公司之首募基金。</p>

	<p>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三百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p>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將最低得接受部分買回申請之單位填入空白。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期貨信託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惟期貨信託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u></p>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依本基金實

	<p>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u>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三位</u>。</p>	<p>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計算至新臺幣分</u>（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務作業作調整。
第二十五 條	<p>本基金之合併</p> <p>一、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本事業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合併：</p> <p>(一)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應同為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p> <p>(二)合併之期貨信託基金在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及執行交易或投資上應無顯著困難。</p> <p>(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且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p> <p>二、期貨信託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期貨信託基金；消滅期貨信託基金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交易或投資操作。</p> <p>三、消滅期貨信託基金得免予清算。</p>		增訂本基金合併條文

	四、消滅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者，期貨信託公司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期貨信託基金合併核准函向期貨商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 條	時效 刪除。	時效 <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三十條	幣制 一、 <u>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u> 刪除 二、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臺灣銀行外匯收盤價所示各該外幣	幣制 <u>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 <u>但本契約第二十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u>二、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以期貨信託公司選定之(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公司於選定計價幣別後，不得再任意變更。(募集以外幣計價基金適用)</u>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彭博資訊	依實務編修。 因本基金期貨交易對手均位於國內，比照國

	<p>對新台幣之買賣平均價格換算為新台幣。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四、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臺灣銀行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各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p>	<p>(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成交價格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四、前項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勸資訊(Telerate)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當日無法取得德礪資訊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成交價格換算為新臺幣。</p>	內期貨商作業方式編修。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公告</p> <p>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通知、公告</p> <p>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u>以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訂公告於期貨信託公司網站。</p>
--	--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六】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計算標準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一) 期貨信託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其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之，並稱為計算日。

(二)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至遲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期貨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期貨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依期貨信託契約辦理。其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之，但發行以投資非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主之期貨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操盤等特殊情形者，其資產之計算方式、淨資產價值之公告與基金申贖時點等，由本公司另定之：

(一) 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期貨交易：以計算日存放於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為準，針對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契約，應加計依該契約所屬期貨交易市場最近結算價格所結算之差額。

(二) 國內、外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等，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結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且原則上採用之報價來源應有一致性。如無法取得上述具國際公信力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提供之價格者，可參酌交易對手於計算日所提供之報價。

(三)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1.結構式債券：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2.結構式定期存款：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國內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出借有價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六) 國內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七)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八) 國內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五）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司「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九) 國內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十) 國內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四）項 1.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本公司「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本公司「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十一) 國內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國內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十三)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期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五)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期貨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期貨信託事業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期貨信託事業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無法取得時，以發行者最近公告或發布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七) 其他國外有價證券：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期貨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第四條 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無法取得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或計算日無前條各款所列之價格者，應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五條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與新台幣間之換算匯率依期貨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部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期貨信託事業計算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受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之影響，致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而需調整者，應依本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因受前條因素影響而發生偏差者，依其類型訂定其所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五。

二、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偏差發生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五。

三、指數股票型、組合型及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依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類別或子基金之類別，分別適用前二款所定比率。

第九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未達前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屬可容忍範圍，除期貨信託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外，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留存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調整之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本公司、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儘速計算發生偏差之金額及對財務之影響數，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期貨信託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與受益人，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完

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二、委請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對期貨信託事業處理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偏差之情形出具報告。該報告內容應包括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之更正分錄出示意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等。
- 三、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及相關帳務調整內容陳報本公司會審核後彙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四、於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並載明發生偏差之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與受益人遭受之損失金額及支付之補足金額。
- 五、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事後審慎檢討其更正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之改善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並應留存相關檢討紀錄至少五年，以供備查。

第十一條 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偏差率達到第八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差額補足作業者，應遵守下列處理原則：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該申購者之總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期貨信託基金專戶撥付予該贖回者。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一)受益人為申購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該申購者並調整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二)受益人為贖回者：期貨信託事業因重新計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現該贖回者溢領贖回款致期貨信託基金受有損失者，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予以補足。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本公司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交易所名稱或店頭交易之所在國		金額	比率(%)
衍生性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	34.07	5.25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新加坡	0.36	0.06
	香港交易結算所	香港	2.31	0.36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美國	0.13	0.02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美國	1.05	0.16
	歐洲交易所	歐洲	0.13	0.02
	歐洲期貨交易所	歐洲	3.03	0.47
小計			41.08	6.34
外匯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美國	1.03	0.16
	美國紐約期貨交易所	美國	0.27	0.04
	小計		1.30	0.20
農產品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美國	0.04	0.01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美國	0.08	0.01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日本	0.05	0.01
	小計		0.16	0.03
金屬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日本	0.06	0.01
	小計		0.06	0.01
能源	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	美國	1.38	0.21
	日本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日本	0.04	0.01
	小計		1.42	0.22
現貨	股票		218.31	31.64
	其他證券		0.0	0.00
	債券附買回		0.0	0.00
	銀行存款		244.65	37.70
	其他資產		156.66	26.16
其他負債			14.76	2.27
淨資產總額			648.88	100.00

註：衍生性商品，依所列分類項下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種類，分別揭露各交易所或店頭交易所在國、金額及比率。

(二) 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重大交易契約明細

104 年 3 月 31 日

契約名稱 (註一)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註二)	公平價值 (註三)	占基金淨 資產比例	備註 (註四)
	買／賣方	契約數				
外匯期貨契約	買方	4	268,553	12,352,311	1.90%	
外匯期貨契約	賣方	2	182,478	6,580,331	1.01%	
外匯選擇權契約	買方	25	323,797	376,225	0.06%	
外匯選擇權契約	賣方	7	527,560	222,386	0.03%	
金屬期貨契約	賣方	3	60,930	1,701,746	0.26%	
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496	18,397,735	198,512,467	30.59%	
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2	13,041,000	299,824,200	46.21%	
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方	408	2,602,817	3,154,371	0.49%	
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方	505	7,032,155	379,188	0.06%	
能源期貨契約	賣方	4	381,215	3,875,102	0.60%	
能源選擇權契約	買方	4	255,094	341,795	0.05%	
能源選擇權契約	賣方	4	784,062	423,487	0.07%	
農產品期貨契約	買方	2	79,189	1,389,715	0.21%	
農產品期貨契約	賣方	4	46,869	1,072,265	0.17%	
農產品選擇權契約	買方	1	23,788	10,955	0.00%	
農產品選擇權契約	賣方	1	12,989	6,260	0.00%	

註一：「契約名稱」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二：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三：公平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四：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三)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04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	200	145.5	29.10	4.48
富邦金	上市	354	56.2	19.89	3.07
卜蜂	上市	490	28.95	14.19	2.19
興農	上市	835	16.95	14.15	2.18
信錦	上市	180	70.8	12.74	1.96
大億	上市	132	88.4	11.67	1.80
建大	上市	183	61.3	11.22	1.73
朋程	上櫃	90	123	11.07	1.71
瑞昱	上市	100	100	10.00	1.54
大統益	上市	105	80	8.40	1.29
永大	上市	114	72.7	8.29	1.28
聚陽	上市	35	225	7.88	1.21
聯鈞	上市	50	138.5	6.93	1.07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四)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五) 組合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淨資產總額	單位淨資產價值
年度		(新臺幣百萬元)	(新臺幣元)
104 年度	104/1/31	908.5	10.003
	104/2/28	837.8	10.088
	104/3/31	648.9	10.154
103 年度	最高	2,180.8	10.092
	最低	1,484.9	9.712
	年底	1,066.2	10.052
102 年度	最高	2,092.6	10.004
	最低	1,932.8	9.966
	年底	2,092.6	9.993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

(二)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期貨信託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0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2
最近六個月	1.99
最近一年	2.07
最近三年	N/A
最近五年	N/A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1.54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

三、最近二年度本期貨信託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及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附錄四。(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五名之期貨商名稱、委託買賣交易契約數、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期貨商為該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期貨商交易契約口數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期貨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契約數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期貨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期貨	選擇權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104 年度(截 至刊印日前 一季止)	康和證券	14,675	7,300	0	21,975	1,099.50	0	0.00
	康和期貨	4,243	4,166	0	8,409	258.77	0	0.00
	華南期貨	0	2,965	0	2,965	88.95	500	0.78
	永豐期貨	1,325	790	0	2,115	87.12	1,000	1.56
	統一期貨	2,957	0	0	2,957	70.82	200	0.31
103 年度	永豐期貨	5,781	16,368	0	22,149	818.47	1,000	0.94
	統一期貨	4,529	1,846	0	6,375	165.12	200	0.19
	群益期貨	714	6,361	0	7,075	624.24	0	0.00
	華南期貨	0	2,336	0	2,336	70.08	1,009	0.95
	康和期貨	89,554	21,290	0	110,844	11,262.82	0	0.00
	康和證券	56,513	51,725	0	108,238	4,942.53	0	0.00

註：本基金交易對手都設於國內，可提高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惟考量交易之風險分散，於基金成立滿一個會計年度後，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另往來之期貨商將至少不低於兩家，且基金於單一期貨商之近五日平均權益總值占全體期貨商之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期貨信託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期貨信託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封底



期貨信託公司：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葉一豐

